



妃

# 帝宮沉浮

风宸雪 著

最缠绵跌宕的情爱，最恢弘大气的谋略，  
最开阔不羁的角度——『妃』，  
2012年度，绝不可错过的后宫大作

现代出版社  
MODERN PRES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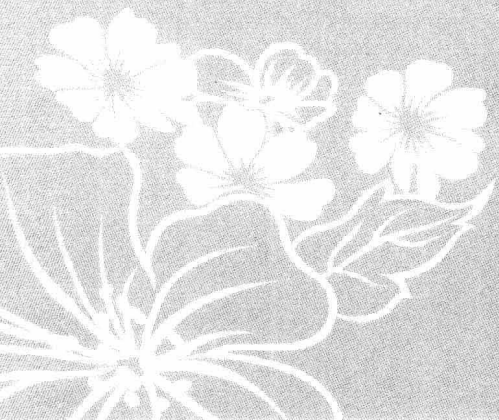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妃

## 帝宫沉浮

风宸雪◎著



现代出版社  
MODERN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妃·帝宫沉浮 / 风宸雪著. —北京: 现代出版社, 2011.5  
ISBN 978-7-5143-0128-1

I. ①妃… II. ①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 2011 ) 第 073521 号

## 妃 帝宫沉浮

作 者 风宸雪  
责任编辑 陈世忠  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 
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 
邮政编码 100011  
电 话 010-64267325 010-64245264 ( 兼传真 )  
网 址 www.xiandaiibook.com  
电子信箱 xiandai@cnpitc.com.cn  
印 刷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 
开 本 710×1000 1 / 16  
印 张 22.5  
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 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0128-1  
定 价 30.00 元

---

版权所有，翻印必究；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载



# 【目录】

contents

|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章 | 血杀戮····· | 001 |
| 第二章 | 帝宫深····· | 021 |
| 第三章 | 凤徊心····· | 043 |
| 第四章 | 女儿娇····· | 065 |
| 第五章 | 春雨情····· | 085 |
| 第六章 | 圣恩隆····· | 104 |
| 第七章 | 倾讹险····· | 142 |
| 第八章 | 与君别····· | 172 |
| 第九章 | 失清白····· | 185 |
| 第十章 | 夺权位····· | 279 |





## 第一章 血杀戮

那一夜，是上元佳节。

从除夕开始，巽国的都城檀寻断断续续连下几场雪，到了这一日，总算天放了晴，也使得一年一度的花灯会如期举行。

纳兰府阖府的男眷都会往檀寻城赏灯，而未出阁的女眷却并不能去。

源于纳兰一氏，是巽国除帝王天家外，最具威望的家族，纵不是近支王爷，襄王纳兰敬德因着赫赫的战功，终被册为世袭王爷，手握重兵。

是以，纳兰府的家规更严于其他世家。

可，在那一夜，纳兰敬德的掌上明珠，纳兰夕颜，抵不过外头焰火满天的热闹，一时耐不住，同丫鬟碧落骗过奶妈，换了男装从角门溜出府去。

为避免碰到府中之人，她特意戴了一张极其狰狞的小鬼面具走于喧哗的檀寻城街头。

这，是她留在巽国的最后的日子——

巽国的皇帝轩辕聿，即将下旨把她许婚于夜国新登基的皇帝百里南。

只待象征性参选秀女后，这道圣旨就会正式颁下，然后，她会随前来迎亲的夜帝百里南，同回夜国。

对于这桩婚事，纳兰敬德并不反对，满朝上下亦是欢喜的。

毕竟，当今天下，三国鼎立：巽国、夜国、斟国。

巽、夜两国素来交好，现任国君，更是惺惺相惜。唯斟国的国主银音苍，性格暴戾，并不与两国有任何往来。

现在，随着巽、夜两国的联姻，势必使两国的关系更为紧密相连。

但，对于纳兰夕颜来说，这仅意味着，她留在異国的日子，越来越短了。

嫁什么人，从来不是她这样的女子该去考虑的。她早知道，到了年纪，就会像表姐们一样，进宫参选，倘若落选，再被一道圣旨指婚给朝中名门望族之后。

这是世家千金的命数，于她，不会例外。

所以，她该考虑的，是好好地享受每一刻属于她的快乐，这，才是最重要的。

雀跃地走在街头，人多，真挤啊。不知何时，碧落与她就被挤散了。

独自一人，她并不害怕，径直朝花灯最盛处走去，迎面却驰来一支舞龙的队伍，那栩栩如生的龙首，追逐着前面的火球，舞得煞是精彩，甬道两侧，满是百姓欢呼的声音。

她往人堆前凑去，因着身子娇小，没几下，倒也让她凑到了最前面，恰好，那火球正舞滚到她跟前，她欢喜地叫了一声。

随着这一声，骤然间，天地色变。

轰然巨响，龙首追逐的火球蓦地炸开，似金色的焰火一般四下蜿蜒溅落。

拥挤在甬道两旁的不少人被溅落的火舌灼伤，整个欢庆的街道，顿时陷入一种疯狂的无措中。

夕颜的袍角亦被火星子燎到，她下意识地用袖摆将那些火烬扑灭，已被人群挤得向后退去。

甬道边，是积雪初融后化成的薄冰。

冰，很滑。

哪怕再熙熙攘攘，没有紧急的情况发生时，人们都会避开这些薄冰，可，在此刻无措的疯狂逃离中，往往就会忽略这一切。

这种忽略无疑是致命的。

跑在前面的许多人滑倒，更多的人踩踏着倒下的人，不管不顾地继续向前涌去。

四周是此起彼伏惨绝人寰的尖叫，这种声音，渗进夕颜的耳中时，她有片刻的怔滞彷徨，不过，很快，她就定下心神。

随人流朝一个方向逃离，显然，不是一个聪明的法子。即便她能避开脚底的薄冰，却并不能担保不会因着后面人的推搡被绊倒于地。

她停住随波逐流的步子，迅速拧身，往反方向奔去。

这一转身，才发现，除了因火球炸开，迅速燃烧的火龙之外，舞龙队早不是杂耍的样子，人人手上都提着亮铮铮的钢刀，向不远处张灯结彩的泰远楼厮杀而去。

泰远楼，是达官贵人上元节赏灯的去处，坐拥最美的街景，驻兵严密。

此时，俨然成了人间的修罗地狱。

正是一场绝杀。

利刃沉闷地刺破甲冑，再刺入皮肉，那声音仿佛能刺透人的耳膜，直抵心中，

而更让她难耐的，是空气中弥漫的，越来越浓重的血腥气，以及甬道上蜿蜒淌来的血水。

夕颜的手，有些冰冷，她是害怕看到血的，从小到大，看到流血，她就会心悸。

站在火龙旁，漫天的火光映在她那张小鬼面具上，投下一层深深浅浅的阴影。在这片阴影里，远远地，似乎有官兵朝这里赶来，但，疯狂避逃的百姓，早失去应有的秩序，互相践踏间，人越堵越多，只把官兵隔在了那侧。

来不及多想，现在，她站的地方，无疑并不安全。

猫下身子，她试图从火龙的缝隙里钻到对面的小巷去，只这一钻，陡然看到，更多持着钢刀的人向这里涌来。

她不清楚那些手持钢刀的人是谁，也从不知道，府外的一切纵然新奇，却也是瞬息万变的。

在她迄今为止的十三载中，她很少出府。

除了每月半月往暮方庵茹素三日，其余时间，她都会待在纳兰府中，偶尔，有尚书令的二小姐慕湮过府，也仅限于后苑的相携游玩。

对于这样的生活，如果说不厌倦，是假的。

所以，她才会在远嫁夜国前的最后一个上元节，央求碧落带她出府。

却没有想到，灯海璀璨的天堂，刹那，就化为人间地狱。

而现在，她必须要想个脱身的法子，毕竟手持钢刀的人离她越来越近。

火龙！

她突然有了主意，以袖遮住手，接着，握住火龙的把子，用全身力气疾速地将整条火龙一扯，火龙的龙身顺势便横亘于甬道中，也暂阻去了手持钢刀之人的路。

手脱离把子，她朝对面的小巷飞快地奔去，耳边的呼呼风声，暂盖去了刺耳的厮杀声。

巷很黑，没有一丝的灯光，两旁都是紧闭的门户，她有些跌跌撞撞地奔进巷中，不时望一眼身后，生怕有人追来。

果不其然，没跑出多远，巷后出现明晃晃的冷冽之光，显是几名手持钢刀的人往里寻来。

方才的举动，不过暂时让她得以脱身，这群看起来穷凶极恶的人，并不会放过一个阻住他们去路的人。

她的手心微凉，但，她必须要冷静，也必须给自己寻得生路。

死，不可怕，死无其所，才是最可怕的。

巷子，很黑，这份黑暗，会让人恐惧，也是她的掩护。

不远处，是一处分岔路口，她用最快的速度奔去，边奔，边扯下袍子的一角碎布，待奔到分岔路口时，她略停步子，只将这块碎布，勾挂在转角处的栅栏上，而

后，迅速俯低身子，朝另一个方向奔去。

她奔去的那侧，豁然开朗，有明亮的灯火闪烁进她的眸底。

凝睛再瞧时，那片灯火处，正是血光肃杀的明亮。

兜绕了一圈，竟是到了泰远楼前。

奔跑的脚步一滞间，灯火深处，陡然显出一抹淡淡烟水蓝的身影。

那是一名男子，佩戴着上元节的面具。

在他身后，是绝杀渲染出一片明亮，可，这张面具却犹如滴神般俊美。

她望着这张面具，有一瞬的失神。

不过一瞬，就向男子奔去：

“快躲起来！”

放粗声音低哑地说出这句话。

无疑，男子是逃离这场绝杀的一名百姓。

因为，上元节，唯有逛灯市的百姓，会选择戴一个面具，也只有在这样的节日，人，才能把自己的真实隐藏在面具后。

倘若，没有这张面具，她不知道，迈出府门后，是否能这样随意。

这么多年，似乎，父亲总刻意地把她藏起来，不让任何外人见到。

她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。

母亲说，因为，她是名门闺秀，所以，这是必须的。

但，慕湮呢？

身为尚书令的女儿，她不也是名门闺秀吗？

对于这些，纵心存疑惑，可，她知道，有些问题，即便再怎样问，或许都是没有答案的。

这么多年，她在深闺中，除了努力让自己得到属于自个儿的快乐，另外学会的，就是永远不去多问任何一件事。

没有答案，谁说，不会比较快乐呢？

此刻，她环顾四周，一旁正是置堆垃圾的地方。

没有任何犹豫地，她带着他奔到那处，跨过形形色色的垃圾，忍住那些难闻的气味，拿起最里面那个稍大的箩筐，道：

“快！”

面具男子一手接过箩筐，稍怔一下，旋即，用另一只手轻揽她的腰，一并蹲罩了进去。

这，是唯一的一个箩筐。

很大，能容得下两人。

现在，她是男儿装扮，自然无须有所避讳。

在泰远楼惨烈的厮杀声中，那几名追着的人，不多一会儿，就折了过来。该是那条巷子走到底，并未发现人，他们意识到，布条不过是个障眼术吧。

其中一人，提着钢刀径直朝这垃圾堆处走来。

夕颜尽量屏着呼吸，她身旁那名男子，更连一丝的呼吸声都听不到，只是，揽住她腰的手稍稍抽离开去。

黑暗中，她看到，那把钢刀泛出明晃晃的光泽。

这光泽，湮进她的眼底，让她觉得恐惧。

可，现在，恐惧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。

躲在箩筐里，看来，也不能避过这场劫难。

提刀的男子越来越近，明晃晃的钢刀刺戳着外面的垃圾，眼见是要刺进箩筐内来，突然，一道银光闪过，那男子闷哼一声，应声倒下。

她有些惊讶地顺着银光的来处，转望向身边的男子，但见他的手心，已然射出另外几道银光，银光过处，外面提刀的男子纷纷倒地。

四周，很静。

她的心跳声，并不静。

做完这一切，男子伸手将箩筐掀起，长身玉立在月华下。

他轻轻拂了一下衣袖上的尘土，手指洁白修长，如最美的玉雕一样。

“躲，并不能让性命无虞。”这是他对她说的第一句话，他的声音低回，带着磁性。

若干年以后，彼时的这句话，仍一直深深铭记在她的心里。

包括这个夜晚，一并地成为她记忆里，永不褪色的一幕。

这是他和她的初识，这份初识，却注定是在血腥的烘托下。

夕颜起身，目可及处，刚刚追捕她的人，都毙命于地。

这个男子，原来，并非普通的百姓。

他从泰远楼来，又身怀这样的武艺，那么，就远不是逃离绝杀这般简单。

可，方才，她并没有想到这一层，紧急的情况下，她只当他是同样无措，想逃命的百姓。

念及此，她下意识地稍稍向后退了一退。

一退间，却见他的手骤然抬起，一道银光向她射来，她没有躲避，因为，银光的速度之快，根本避无可避。

银光贴着她面具而去，扮做小厮的帽冠束带被割断，帽冠坠落于地，青丝如瀑地披散下来。

与此同时，身后，传来一声惨叫。

仓促转身，才发现，暗处本还躲着一名持钢刀男子，此时，趁着他们说话，鬼

鬼祟祟地靠近他们欲待偷袭。这一道银光，正中他的眉心。他直挺挺地向后倒下时，她看到，那银光恰是一菱形的暗器。

“姑娘，此地不宜久留，快回去吧。”

身后，男子悠缓启唇。

青丝覆盖下，面具的系绳亦被割断，随着她转身，那张小鬼面具离开她的脸。

而在这之前，他竟已识破她的女儿身。

他看到她面容的刹那，有一瞬的失神。

透过面具，她在他的瞳眸深处，读到这抹失神，带着别样的意味。

可，彼时的她，并不想去探究这种意味是什么。

哪怕，他的身份并非普通百姓，至少，他并没有想伤她，反是护了她两次，不是吗？

所以，她心里所想的，仅是另外的念头，与她的处境息息相关的念头——

她不认识回去的路了。

知道这是泰远楼，是因为，纳兰敬德设宴都会于此，她也随父亲来过几次。可，怎样从泰远楼回去，却让她骤然发觉，与碧落走散后，她连回府的路都是认不得的。

每每，出府都是坐着小轿，对于京都错陌的甬路，她，一无所知。

身为世家女子，原来，离开府第，离开仆人，一无是处。

“请问，城东，怎么走？我是第一次到京城，在赏灯时与家人走散，不认识回去的路。”

她开口问他，带着欺瞒的性质，她并不能告诉这个陌生男子，她是纳兰王府的郡主。

只要回到城东，她该能识得回去的路吧。

因为纳兰王府几乎占了大半城东的位置。

他凝向她，瞳眸里仿佛蕴了一丝笑，又仿佛什么都没有。

“我送姑娘一程吧。”

他望了一眼火光厮杀中的泰远楼，旋即，手覆在夕颜的袖外，夕颜仅觉得耳边呼呼风声响起时，身子竟腾空掠去。

人，原来也可以飞啊。

只每个起落间，他需要轻点一下屋瓦，但对于夕颜而言，无疑，一直都处于飞的状态。

除了刚掠起时的一阵心悸，更多的时候，她是愉悦的，这种飞起来的感觉真的很奇妙。

不过半盏茶的工夫，他徐徐落到一小巷中，道：

“这就是城东，姑娘可还认得回家的路？”

夕颜认得出，不远处，那红红的高墙内，就是王府，只要往那方向走去，又岂会不认得呢。

但，她并不能这么说。

“多谢公子，我已识得路了，有劳公子相送。”

她福了一礼，低垂眸华，静等着，并不先走。

“举手之劳，我也暂住于此。”面具后的声音，俨然带了一丝笑意，他微躬身，返身先朝一边的巷口走去。

夕颜立在原地，待他的步声远去后，方抬起头。

除了两边略略昏暗的灯笼在地上摇曳出光影疏离的晕圈外，整条小巷，或者说，整片城东，很静。

静到，仿佛泰远楼那场绝杀，根本不存在一样。

源于，这里是最靠近帝宫的所在，又是遍布着京城达官贵人的府邸，是以，历来，入夜后，除了打更声外，再无其他嘈杂的声响。

稍稍将披散的青丝束好，才发现，小厮帽和面具都没有了，这样子回府，被守角门小厮瞧到，定然会惊动上房。

可，现在不赶紧回府，眼见着夜色渐深，一到戌时，奶妈必会按着惯例到她房里值夜，就一定瞒不过母亲了。

也罢，大不了认个错，想父亲也不会怎么罚她。

她迅速朝王府跑去，未到角门，就见碧落一身青碧衫裙地站在那，焦急地左顾右盼，原来，这小丫头竟比她先回来。

“郡主！”

碧落轻唤了一声，夕颜已奔到她的跟前，轻轻嘘了一声，碧落显见被她的样子吓了一跳，毕竟是从垃圾堆里钻出的，会好到哪里去呢。

“郡主，奴婢可找苦您了，您去哪儿了？”

她在街市走散后，找了半天，都没见郡主，因惦记着郡主回府，无法进角门，才不得不提前回府，并借着上元节的借口，送了守门的小厮一壶下了巴豆的酒，不一会儿，那小厮就撑不住，托她暂看着，往后面的茅房自行方便去。

亏得是上元节，府上值角门的就一人，否则，真是难办了。

“先别提这个，没被人发现吧？”

“没，王爷还没回府，就是慕小姐来了，奴婢让她等在绣楼下，眼瞅着，您再不回来，真是瞒不过去了。”

碧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，角门的小厮如厕这么久，也差不多了，幸好郡主回来得及时。

夕颜眯眼笑了一下，道：

“这就好，我从后楼上去，换身衣裳，就下去见她。”

碧落忙喏声，带着夕颜进得府内。

小巷的阴暗处，烟水蓝的身影驻足在那，望着隐进府内夕颜的背影，没人知道，面具后的脸上，是什么神情，只知道，这抹身影就站在那，直到身后再次出现六名白衣身影，方绝然离去……

夕颜换好裙装，从绣楼走到梅厅时，慕湮正若有所思地手托香腮凝着窗外的寒梅，厅内的错金暖盆中，笼着上好的银炭，袅袅的热气间，慕湮就淡淡地坐在那儿，眸华若水，娴雅婷婷。

身为尚书令的二千金，又被誉为京城第一美人的慕湮，其实，一直以来，都是让夕颜欣羡的。

她并非欣羡慕湮的美，固然慕湮的美，确实是倾国倾城的。

她欣羡的仅是慕湮可以随心地出府，这种自由，是夕颜一直所没有的。

十三年来，她认识的世家小姐唯有慕湮与她特别投缘。每隔几日，慕湮就会过府来探望她，并给她带来一些属于外面的东西。

今日，是上元节，慕湮该是又带来什么好玩意儿了吧，夕颜绕到她的身后，本想吓她一下，赫然看到她的发髻间别着一朵簪花，煞是玲珑剔透，定睛看时，原是一朵夕颜花。

玉样的色泽，宛若琉璃的质地，映在夕颜的眼中，熠熠生辉。

夕颜顺手，将那簪花从慕湮发髻间取下，慕湮惊觉回眸时，夕颜巧笑嫣然地道：

“这个好，是你今晚灯市得来的吗？”

她皓雪般的手腕摇着那朵簪花，望向慕湮，慕湮的翦水秋眸里漾过一丝其他的神色，但彼时的夕颜根本没有注意这刹那而逝的神色，亦没有去探究这抹神色背后的意味。

她只拿着那朵簪花，以为，是慕湮特意给她带来的，毕竟，这种朝凋晚绽的花，不仅是她的名字，更是她唯一钟爱的花。

“这——”慕湮犹豫了一下，旋即笑道，“是今晚在一小摊处得来的，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，只是这花，却是你最喜欢的夕颜，我正想着，你是否要呢。”

“怎么不要，你给我的东西，哪次，我不要了，呵呵。”夕颜说着，就把那花簪到自己的髻上，不知是心里太过欢喜，还是匆忙梳就的髻有点松散，那花别进髻间，竟有一丝的疼痛，她微蹙了下眉，复问，“上元节的灯会，可是热闹？”

慕湮的眼眸，本随着她别上这支簪花，有瞬间的失落，但，因着她这句话，蓦地，粉脸晕了一丝红霞，略讪讪地侧过头：

“不过是寻常百姓的乐趣，怎入得了我们夕颜郡主的眼呢？”

夕颜的小嘴一撇，嗔道：

“好没意思的话，你也来编排我。寻常百姓的乐趣，又岂是我们官宦人家所能比的，可惜，我竟是一天，都得不到的。”

是的，今晚过后，没有多少日子，她就将进入夜国的后宫，一入宫闱深似海，更何况，又是远离故土呢？

想至此，心里微微起了一些伤怀。

“呵呵，”慕湮转回头，牵过夕颜的手，道，“手这么冷，这大冷的天，可见，你穿得少了。”

“也未见是穿少了，只是，今年的冬天，比往年都冷。”夕颜凝着她，顿了一顿，复道，“湮儿，这次，你也会进宫应选吧。”

“嗯，当然，你我同年啊。”慕湮淡淡一笑，远山黛眉间，却拢了一抹愁绪。

两日后，就是巽朝三年一度的选秀，夕颜和慕湮本是同年，自然都在应选之列，可，夕颜知道，应选对于她来说，不过是走个过场。

在应选当日，巽帝轩辕聿就会下旨，赐她公主封号，联姻夜国。

这点，朝中诸臣皆已得知，是以，慕湮也是知道的。

“两日后，我们终究还是要分开了。”夕颜的手抚着髻上的夕颜簪花，歉疚地道。

慕湮淡淡笑着，抬手替她正了一下髻上的簪花，宽慰道：

“听闻，夜国后宫，至今尚无一妃，夜皇又温文尔雅，可算是女子的良人。”

这一抬，茜罗纱袖层层叠叠地坠委下来，半截凝脂玉肌顿时显现出来，映着皎紫的纱袖，只迷了人的眼。

“不过是夜皇方登基，今年春季，自然也是要充盈后宫的。唯我们这，偏每年都是正月里选秀，寒冬腊月的，也冷了人的心。”

夕颜随口说道，话音甫落，慕湮的眉心一蹙，夕颜方意识到说错了话，虽为世家女子，对于进宫为妃终是有所计较的，毕竟，宫门深如海，红颜错白首。

“湮儿，你知道，我不是这个意思。”

夕颜边说，边伸手轻握住面前她抬起的手臂，这一握，慕湮低低吟疼了一声，夕颜这才看到，她手臂的外侧蹭了深深浅浅的一道红印子，此时，犹渗出星星点点的血来。

“湮儿，你的手怎么了？”

“没什么，今晚逛灯会，不小心蹭到的。”慕湮收回手，脸上，又飞了一抹红晕。

“碧落，取药膏来。”夕颜吩咐道，“虽是小伤，也马虎不得，万一，留下伤痕，岂不是美玉有瑕。”

“真的不碍事。”慕湮脸上的红晕稍褪，眉心还是轻蹙了一下。

倘若说，今晚之前，她对入宫选秀，并无多大在意，可，今晚之后，难道，她

真能放下心来，接受这样的安排吗？

纵然，这是世家女子必走的一条路，唯有落选，方能许配人家，否则，她就永远是待选之身，名义上亦是皇帝的女人。

只是，今晚，遇到那人，这么多年来，她平静无波的心，不可避免起了一丝涟漪。

心悸的涟漪。

夕颜从碧落手中取过药膏，细心涂到慕湮的手臂上：

“上了药膏，这伤才不会留下痕迹。”

刚把药膏涂完，突听厅外传来容嬷嬷带着哭腔的声音：

“郡主，不好了，郡主！”

容嬷嬷是夕颜母亲的近身嬷嬷，这般失态，倒是第一回见，夕颜敛了笑意，望向奔来的容嬷嬷：

“嬷嬷何事如此惊惶？”

“郡主！快到前面去吧——王爷——王爷——遇刺身亡，大少爷也——也——”剩下的话，容嬷嬷是再说不出了。

这一语出，犹如惊雷平地炸起，夕颜不过一瞬失神，旋即拢回心神，将药膏放至一旁的几案上，怅然起身。

“颜颜——”慕湮的话语带着一丝艰涩，只唤了一声，却说不出其他话来。

她扶了一把夕颜，发现，夕颜的手臂已然瑟瑟发抖。

“母亲现在怎样？”问出这一句话，夕颜强自镇静。

“夫人晕过去了——郡主——您快去看看吧——”

她的手撑住几案的一角，用力地撑着，话语依然是平静的：

“湮儿，今日家门突有变故，不能陪你了，改日，再聚。”

改日，其实，她和慕湮之间，在进宫前，又岂来改日呢？

再聚，二人，不过，名位已定，分离之际。

甫进正厅，已可听见府内女眷哀哀的哭声。

作为权倾当朝的王爷，纳兰敬德除王妃外，只纳了一位侧妃，仅有的一位侧妃莫兰也是当今懿安太后陈果一道懿旨所赐下的。

这么多年，母亲诞育二子一女，侧妃仅诞下一女。

算起来，当今太后，还是夕颜的表姨妈，夕颜的母亲，前任尚书令的千金陈媛，与太后是表亲关系。

是以，母亲的身份亦是尊荣的。

但，这份尊荣，母亲没有用来作为标榜去伤害任何人，包括，那位太后赐下的

侧妃。

而那位侧妃莫兰仗着是太后赐下，每每在府里，就给身为正妃的母亲脸色看，此时，更是听得她的声音尖厉地从厅内传了出来：

“王爷，您就这么走了，抛下我们母女该怎么办啊，王爷啊，您走了，这府里，哪还容得下我们母女啊！”

夕颜迈进高高的厅门，拾起裙裾的刹那，心，如坠深渊。

厅内，早挂起白色的缟素，缟素映着厅前悬的一个大大的“祭”字，让她的心底一阵的酸楚泛上，她努力的将这份酸楚逼退，一并，将眸底隐现的雾气逼了下去。

“来人，扶侧妃下去歇息。”

几名丫鬟上去搀住莫兰，莫兰反手一甩，不再拿帕子捂脸拭泪，嚷道：

“哟，王爷还没走远哪，郡主就想挤兑我不成？”

“正因为父亲还未走远，您在这嚷着，又成何体统呢？”夕颜顿了一顿，遂吩咐杵在一旁的丫鬟，“还请侧妃稍做歇息，定了心神，再到前面来吧。”

只说出这一句话，夕颜并不愿再多说一句，眼瞅着，出了这么大的事，宫里一定会派人下来，若让上面的人听去，传到太后耳中，王府又得多几分事端。

她清楚，虽太后和母亲是表亲关系，可，太后，素是不喜母亲的，这其中的缘由，她不知道，她只知道，目前，她不能让王府在这个节骨眼上，再添任何的乱子。

大哥，二哥是陪父亲一同去赏灯的，可，从刚刚踏进厅门的刹那开始，她看到，厅内皆是仆佣，联系容嬷嬷未说完的话，让她的心，怎能不如坠深渊呢。

几名丫鬟得了郡主的吩咐，强行带下莫兰的同时，管家纳兰建已至夕颜跟前：

“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？”夕颜的声音很低。

她要用多大的力气才能遏制手心的颤抖，问出这句话，只有她自己知道。

一如，再怎样悲痛，她都要坚强，不能让人看出，她的脆弱。

因为，这个家，现在，仅有她，站在这。

“郡主，今晚，王爷和两位少爷往泰远楼赏灯，未曾想，一群歹人，借着舞龙靠近泰远楼，虽有近身侍卫相护，但歹人来势汹汹，又个个身手过人，王爷和大少爷终是不敌——二少爷亦被砍伤了双腿——”

纳兰建哆嗦着嘴唇说出这句话，两行老泪顷刻就流了下来，再是说不下去。

原来，父亲，竟在泰远楼赏灯。

虽泰远楼为达官贵人赏灯处，父亲往年，也是不常去的。

偏偏今晚——

二哥，还活着。

夕颜用这个念头，竭力止住快要崩溃的神经，冷声道：

“建叔，府里出了这等事，这里一切少不得劳你费心了。该做什么，只管吩咐他

们去做，缺什么，只管拿腰牌去库房取。府里大小事务，我代母亲，就交给你了。”

“郡主，老奴知道。”管家拿袖子擦了一下泪，望着府外，“王爷和少爷也该回府了，老奴先出去候着，天黑，得拿大灯笼照着，王爷和少爷回府的路才更看得清哪。”

“建叔，我和你一起去，拿灯笼照着……”

夕颜不知道，在面对抬回来装敛着父亲和哥哥遗体的棺木时，是怎样的心情，她只知道，她甚至连看，都不敢看一眼。

没有眼泪，心里，很痛，这种痛，一再地提示她，这一切，是真的，真的发生了。

从这一天起，别人的元宵团圆佳节，注定成为她生命里不可泯灭的痛。

也是，最初的痛。

安置完前面的一切，宫里果然派人下来，赐下一副据说是先帝时的金丝檀木棺，因先帝突染急症驾崩于颐景行宫，所以，根本没来得及用上这副棺木，幸好当时荣王送了一副颐景特产的千年水晶冰棺，可保尸身长年不腐，故回到檀寻后，也没有再换这副金丝檀木棺，如此，这副棺木，今日，反成了纳兰敬德的棺木。

这，对于纳兰府，亦算是圣恩浩荡。

可，夕颜从这份浩荡里，品到的，仅是一抹愈浓的悲凉。

不过这种悲凉在她步进母亲的房间时，她只能悉数压进心底深处。

她不能让母亲为她担心。

轩窗外，曙光曦明，原来，已一宿未眠，她缓缓行至母亲榻前，母亲早从昏迷中醒来，双目空洞地望着床栏，苍白的嘴唇哆嗦了一下，一句话，都说不出。

她从容嬷嬷手中端过细米小粥，宽慰地道：

“娘，喝点粥吧。”

母亲的手随着这句话覆到她的腕上，眼睛一闭，一颗泪珠子坠落在锦被，鼻翼微翕，夕颜柔柔地望着母亲，复道：

“爹爹若在，不会愿意看到娘不管不顾自个的身子，况且，如今二哥，也需要娘照顾啊，娘一定要赶快振作起来，府里这么大一堆事，女儿一个人，实是做不了太多。”

在母亲面前，她温婉乖巧着，也唯有这样，母亲念着余下的两名儿女，会振作地活下去。

死，其实很简单。

在寻死的心里，求活，才是最难的。

王妃的手颤抖着撑在床榻边，容嬷嬷早会得意，上前将一个锦垫靠于她的身后。

就在这时，厅外突然传道：

“圣旨到！”

夕颜忙扶住母亲，容嬷嬷将厚厚的披风拢住王妃单薄的身子，传旨的公公早步进厅来：

“奉天承运，皇帝诏曰，兹襄王为平定血莲教，以身殉国，特册襄王为襄亲王，另赦造亲王陵以抚英灵万年。钦此！”

“妾身谢主隆恩，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！”

夕颜放下粥碗，扶着母亲一并跪下叩首。

亲王，自古均须帝嗣方能册封，今日，加此隆恩，并赦造亲王陵，对于父亲，确是无上的荣光。

然，却是用父亲的命换来的，更让那些别有用心之人愈将矛头对准了王府。

昔日，父亲手握一朝兵权，虽有暗枪，并无明箭，如今呢？恐怕，朝中的宿敌，谁都不会顾忌一个已死的亲王。

王府，要护得周全，恐怕——

心下千徊，王妃踉跄起身，接过圣旨，吩咐容嬷嬷打赏传旨的公公，夕颜扶着她的手能觉到无法抑制的震颤。

“颜儿——”王妃终是唤出她的名字，望向她，眉心皱得愈紧。

夕颜阻断母亲想说的话：

“娘是不是舍不得女儿远嫁夜国？”

夕颜扶着母亲缓缓坐到榻旁，一手端起粥碗，舀了一勺，轻轻吹着，再递到母亲的唇前：

“其实女儿嫁去夜国，并无丝毫怨言，娘该知道女儿的心气极高，纵然，夜帝虽非女儿一人能拥有的夫君，可，女儿愿将终生托付的，就是这样的王者。并且，女儿以巽国公主身份联姻夜国，念在两国历代修好的分上，夜帝必会厚待女儿的。”

说出这句话，夕颜略低头，借着母亲慢慢喝下那一勺粥，掩去眸底的情绪。

这句话，偏要将违心说成由衷。

却只能这样，不能不说。

父亲去后，王府再无依傍，二哥腿又有伤，诺大的一个府，稍不慎，就会土崩瓦解，唯有她远嫁夜国，以夜国帝王之尊，该能护得阖府一个安宁。

虽，这是下下策，如今，也是唯一的一策。

“颜儿，娘实在舍不得你，舍不得——”王妃语意又起了哽咽。

“娘，只要你好好的，二哥好好的，女儿一定会好好照顾自己，从小到大，难道连这，娘都不相信女儿么？”

王妃向她她唯一的女儿，是的，从小到大，她的颜儿确实没有让她操太多的心，唯一的担心，是颜儿的容貌，对于颜儿，究竟是福还是祸呢？